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的第九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问题

经多轮排查整治，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苏州遍净植保科技1家化工企业。

二、整改实施主体

区工信局、吴中资规分局、吴中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木渎镇。

三、重点措施

1. 已于2021年12月中旬责令企业停工停产，2021年12月底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2. 举一反三，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再次排查，一旦发现马上实施关闭退出。

四、目标任务

生产设备拆除，停止生产。

五、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底前。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严格按照《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制定设备拆除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责任到人，任务到人，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建立工作进展日报制，要求板块每日报送设备拆除进度与照片，实时跟踪工作进展，做好台账资料收集。

（二）区级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工作，指导企业规范办理拆除工程污染防治方案、拆除工程突发环境预案等手续；督促企业做好设备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统筹协调企业在拆除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顺利推进整改工作。企业已于2021年12月底停止一切生产活动，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原料已清空，完成“两断三清”。

（三）积极发挥区化治办统筹协调作用，下发《关于举一反三再次核实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情况的通知》，对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情况再次核实确认，确保无遗漏，一旦发现，立即实施关停或搬迁。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20日）向苏州市吴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监督电话（整改责任单位）：66056035

电子邮箱（整改责任单位）：gxj.cyk@szwz.gov.cn

吴中区党委

吴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